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教体局、各相关中职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精神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的通知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21〕58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市中职学校学生实习管理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确保实习质量，现就做好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思想上高度重视。各校要认真学习教育部等八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严格贯彻执行“明确规范签署实习‘三方协议’、严禁中介组织实习、不得强制安排指定实习单位、不得收取实习费用、严控学生实习时间、确保实习专业对口或相近、实行实习备案制度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”等几个重点问题的要求。

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作为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，不断完善实习工作方案，健全实习工作组织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，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。

二、切实做好实习备案工作。各县区各校要继续贯彻落实《规定》要求，积极做好实习备案工作。请各县区各校针对**2019年秋季生**实习实训情况填写《南昌市中职学校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实习备案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5月30日前将电子稿（包含excel和pdf盖章版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周荣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989457，电子邮箱：149989652@qq.com。

三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实习管理。各县区各校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的管理，要将学生实习尤其是当前正在校外实习的学生纳入疫情防控范围，列为重点，防止出现盲区。要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全面摸排，掌握正在开展的实习实训、计划开展的实习实训等情况，特别要掌握学生实习地点、时间安排、工作生活环境、安全防护措施等。要针对不同情况，做好分类管控；要通过网络、电话、短信和微信等多种形式和渠道，向实习学生及时推送科学防控疫情的信息，加强健康教育，引导理性认识疫情，积极做好防控措施。

附件：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学
生实习备案汇总表

